

偽滿
洲國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八月



康德七年八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七十一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八百八十一號 星期四(木曜日)

勅令

朕依祖繼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暫行民籍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長	張煥相

新刊民權法目次

第二章 民權之記載

市道

485
970
11
1

[illegible]

第 7 版

[illegible]

第八節 現狀及

第九節 死亡及

第一節 人

第十編

卷一百一十五

第四章
民路之行

發行公司

勅令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暫行民籍法
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建德七年八月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大臣	張煥

中子反應爐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民權ノ記載

111

第 11 卷 第 1 期
2003 年 1 月

第二節 記号

卷一百一十五

第六節 婚姻

第十一回 趙雲

第九節 死

第十一節 四長及

卷一百一十五

第十二節 國債

勿以四

11

錄抄次目

[illegible]

在地之區法院監督審判官或獨任審判官 第二、次由司法部大任行之

依前項規定區法院之監督審判官或獨任審判官掌掌之事務之監督由司法部大任行之

第五條 在未設置市街村之地司法部大任得指定準於街村長者俾其掌管民事事務

有前項之指定時本法中關於街村或街村公所之規定對於與此相當之公所、關於街村長之規定對於被指定者準用之

第六條 在未設置市街村且無前條準於街村長者之指定之地本法中關於街村及街村公所之規定對於警察官署、關於街村長之規定對於警察官署長準用之

第七條 關於開拓團員之民事事務由團長掌管之

於前項情形本法中關於街村、街村長或街村公所之規定對於開拓團、團長或開拓團事務所準用之

第八條 關於依本法規定繳納之手續費事項以勸令定之

第九條 民請對於在市街村（市中包含新設特別市以下同）區域內定本籍者以戶長爲本按每戶編製之

第十條 民請按地號或戶號之順序編製爲

條簿

一市街村內有各別附以地號或戶號之一以上之區劃時其區劃之順序由街村長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戶者係指同生計之家屬（包含家長）之團體而言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戶長者係指戶務之管理人所稱戶長者係指屬於戶非戶長者而言

第十三條 本籍非於家長或戶長之住所或他處與戶有特別關係之場所不得定之

第十四條 民籍之原本備置於市公署或街村公所

第十五條 民籍簿除爲避免事變者外不得帶出於市公署或街村公所之外

第十六條 欲閱覽民籍簿或受民籍之謄本或謄本之交付者得繳納手續費而請求之

第十七條 除手續費外另繳納郵費請求送交謄本或謄本者或謄本須由市街村長作成而附記與原本無異之旨並蓋職姓名蓋印

第十八條 民籍簿之全部或一部滅失或有滅失之虞時司法部大臣關於其再製或補充命爲必要之處分但滅失時須告示其旨

第十九條 因戶長之變更或其他事由抹消

又ハ街村公所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區法院ノ監督審判官又ハ獨任審判官、第二

次ニ於テ司法部大臣之ヲ行フ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區法院ノ監督審判官又ハ獨任審判官ノ管掌スル事務監督ハ司法部大臣之ヲ行フ

第五條 未ダ市街村ノ設置ナキ地ニ在リテハ司法部大臣ハ街村長ニ準ズベキ者ヲ指定シテ民事事務ヲ管掌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指定アリクルトキハ本法中街村又ハ街村公所ニ關スル規定ハ之ニ相當スル公所ニ、街村長ニ關スル規定ハ指定セラレタル者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條 未ダ市街村ノ設置ナキ地ニ在リテハ街村長ニ準ズベキ者ニ付前條ノ指定ナキモノニ在リテハ本法中街村及街村公所ニ關スル規定ハ警察官署、街村長ニ關スル規定ハ警察官署長ニ之ヲ準用ス

第七條 開拓團ノ團員ニ關スル民事事務ハ團長之ヲ管掌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本法中街村、街村長又ハ街村公所ニ關スル規定ハ開拓團、團長又ハ開拓團事務所ニ之ヲ準用ス

第八條 本法ノ規定ニ依リテ納付スル手数料ニ關スル事項ハ勸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九條 民籍ハ市街村（市中ニ新設特別市ヲ含ム以下同シ）ノ區域內ニ本籍ヲ定ムル者ニ付戶長ヲ本トシ一戶毎ニ之ヲ編製ス

第十條 民籍ハ地號又ハ戶號ノ順序ニ從

ヒ之ヲ編製シテ條簿ト爲ス

一ノ市街村內ニ各別ニ地號又ハ戶號ヲ附シクルトキ以上ノ區劃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區劃ノ順序ハ市街村長之ヲ定ム

第十一條 本法ニ於テ戶トハ、他帶ヲ同ジクスル家族（家長ヲ含ム）ノ團體ヲ謂フ

第十二條 本法ニ於テ戶長トハ戶務ノ管理者ヲ謂ヒ戶員トハ戶ニ屬スル者ニシテ戶長ニ非ザル者ヲ謂フ

第十三條 本籍ハ家長又ハ戶長ノ住所其ノ他ト特別ノ關係アル場所ニ非ザレバ之ヲ定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四條 民籍ノ原本ハ之ヲ市公署又ハ街村公所ニ備附ク

第十五條 民籍簿ハ事變ヲ避クル爲ニスル場合ヲ除ク外市公署又ハ街村公所外ニ之ヲ持出スコトヲ得ズ

第十六條 民籍簿ヲ閱覽シ又ハ民籍ノ謄本若ハ抄本ノ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手数料ヲ納付シテ之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手数料ノ外郵送料ヲ納付シテ謄本又ハ抄本ヲ送付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民籍簿ノ全部又ハ一部ガ滅失シ又ハ滅失ノ虞アルトキハ司法部大臣ハ其ノ再製又ハ補充ニ付必要ナル處分ヲ命ズ但シ滅失ノ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旨ヲ告示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八條 戶長ノ變更其他ノ事由ニ因

民籍之全部時、民籍由民籍簿上、男婦綴爲民籍簿而保存之。

除籍簿之保存期間由司法部大臣定之。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對於除籍簿及被除去之民籍準用之。

第二章 民籍之記載手續

第二十條 民籍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戶長、前戶長及戶員之姓名
- 二 戶長之本籍、住所及實質
- 三 戶長及戶員之種族別
- 四 戶長及戶員出生之年月日
- 五 戶長來滿之年月日
- 六 戶長來住於住所之地之年月日
- 七 爲戶長或戶員之事由及年月日

八 戶長及戶員之生父母之姓名及戶長及戶員與生父母之關係

九 戶長或戶員係養子時其養父母及生父母之姓名及養子與養父母及生父母之關係

十 戶長與前戶長及戶員之關係

十一 由他戶入爲戶長或戶員者其原籍、原籍之戶長之姓名及其戶長與爲戶長或戶員者之關係

十二 戶長非家長之戶其家長之姓名及本籍或家長與其戶長及戶員之關係

十三 有監護人者其監護人之姓名及本

籍故其就職及任務終了之年月日

十四 除前列各款外關於戶長或戶員之身分事項。

第二十一條 戶長及戶員之姓名之記載依左列順序

- 第一 戶長
 - 第二 戶長之直系尊親屬
 - 第三 戶長之配偶
 - 第四 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 第五 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 第六 非戶長之親屬者
- 在直系尊親屬之間以親等遠者爲先。在直系卑親屬或旁系親屬之間以親等近者爲先。
- 於編製民籍後爲戶員者須記載於民籍之本尾。

第二十二條 民籍之記載依呈報、報告、聲請、證書之順序或裁判爲之。

第二十三條 民籍除第二十條所揭者外並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報或聲請之受理年月日、其非事件本人之呈報或聲請時其呈報人或聲請人之資格及姓名、受他市町村長或官署送交呈報書或聲請書時其受理之年月日及發送人之職姓名

二 報告之受理年月日及報告人之職姓名

リ民籍ノ全部ヲ抹消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民籍ハ之ヲ民籍簿ヨリ除キ別ニ綴續シ除籍簿トシテ之ヲ保存ス

除籍簿ノ保存期間ハ司法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乃至第十七條ノ規定ハ除籍簿及除カレタル民籍ニ之ヲ準用ス

第二章 民籍ノ記載手續

第二十條 民籍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戶長、前戶長及戶員ノ氏名
- 二 戶長ノ本籍、住所及出身地
- 三 戶長及戶員ノ種族別
- 四 戶長及戶員ノ出生ノ年月日
- 五 戶長ノ來滿ノ年月日
- 六 戶長ノ來住所ニ來住シタル年月日
- 七 戶長又ハ戶員ト爲リタル事由及年月日

八 戶長及戶員ノ實父母ノ氏名及戶長及戶員ト實父母トノ續柄

九 戶長又ハ戶員ガ養子ナルトキハ其ノ養父母及實父母ノ氏名及養子ト養父母及實父母トノ續柄

十 戶長ト前戶長及戶員トノ續柄

十一 他戶ノ入リ入リテ戶長又ハ戶員ト爲リタル者ニ付テハ其ノ原籍、原籍ノ戶長ノ氏名及其ノ戶長ト戶長又ハ戶員ト爲リタル者トノ續柄

十二 戶長ガ家長ニ非ザル戸ニ付テハ家長ノ氏名及本籍及家長ト其ノ戶長及戶員トノ續柄

十三 後見人アル者ニ付テハ後見人ノ

氏名及本籍及住所及任務終了ノ年月日

十四 前各號ノ外戶長又ハ戶員ノ身分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十一條 戶長及戶員ノ氏名ノ記載ハ左ノ順序ニ依ル

- 第一 戶長
 - 第二 戶長ノ直系尊親屬
 - 第三 戶長ノ配偶者
 - 第四 戶長ノ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者
 - 第五 戶長ノ旁系親屬及其配偶者
 - 第六 戶長ノ親屬ニ非ザル者
- 直系尊親屬ノ間ニハ親等ノ遠キ者ヲ先ニシ直系卑親屬又ハ傍系親屬ノ間ニハ在リテハ親等ノ近キ者ヲ先ニス
- 民籍ヲ編製シタル後戶員ト爲リタル者ニ付テハ民籍ノ本尾ニ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二條 民籍ノ記載ハ呈報、報告、申請、證書ノ順序又ハ裁判ニ依リテ爲ス

第二十三條 民籍ニハ第二十條ノ掲グルモノノ外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届出又ハ申請ノ受附ノ年月日、事件ノ本人ニ非ザル者ノ届出又ハ申請ニ係ル場合ニ於テハ届出人又ハ申請人ノ資格及氏名、他ノ市町村長又ハ官署ヨリ届書又ハ申請書ヲ送付テ受ケ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受附ノ年月日及發送者ノ職姓名

二 報告ノ受附ノ年月日及報告者ノ職姓名

三 證書本之受理年月日證書之製
作人及附本發送人之姓名
四 命爲民籍記載之裁判之年月日及法
院

第二十四條 市町村長受理呈報書、報告
書或其他書類時須於其書類記載受理之
號數及年月日

本諸地ノ市町村長爲前項之手續後須速
爲民籍之記載

第二十五條 有戶長變更之呈報或呈請時
須依其呈報或呈請之前戶長之民籍而編
製民籍

前項情形須於前戶長之民籍記載事由
而採消之

第二十六條 因死亡、婚姻或其他事由而
由民籍全去一戶之全戶或一戶內之一人
或數人時須記載事由採消民籍之全部或
一部

因婚姻、養育或其他事由而發生者之民
籍轉歸於他市町村時須將手續填明後
列入籍之通知後爲之但受入籍地之市町
村長受入呈報書時不在此限

因結婚、養育或其他事由而發生者之民
籍可入新市町村長編製民籍時第一
項之手續須於接到新民籍編製之通知後
爲之

第二十七條 民籍之記載須書明瞭不得
用略字或符號

記載年月日須用壹、貳、參、拾之文字

文字不得改竄如訂正、插入或删除時
須將其字數記入於欄外或於文字之前後
附以括弧而市町村長蓋印其刪除之文字
須留存得以證明之字體

第二十八條 每爲民籍之記載市町村長須
於其文ヲ蓋印

第二十九條 民籍用紙中之某部分用時
得用細要ハ此情形市町村長須於補書與
本紙之封套處蓋印

第三十條 因本籍之轉歸或其他事由他市
町村長有爲民籍記載之必要時受理呈報
之市町村長須速將呈報書之一份送交於
他市町村長

於前項情形受理呈報之市町村長有爲民
籍記載之必要時非爲其記載後不得送交
但於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情形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依非呈報書之
呈報而爲民籍之記載時準用之於此情形
市町村長須準受其受理書而之轉本而送
交之

三 證書ノ原本ノ受附ノ年月日證書
書ノ製作者及原本發送者ノ職氏名
四 民籍ノ記載ヲ命ジタル裁判ノ年月
日及法院

第二十四條 市町村長が呈報書、報告書其
ノ他ノ書類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書
類ニ受附ノ番號及年月日ヲ記載スルコ
トヲ要ス

本諸地ノ市町村長ハ前項ノ手續ヲ爲
タル後遲滞ナク民籍ノ記載ヲ爲スコト
ヲ要ス

第二十五條 戶長ノ變更ノ届出又ハ申請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届出又ハ申請及前
戶長ノ民籍ニ依リテ新民籍ヲ編製スル
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前戶長ノ民籍ニ事
由ヲ記載シテ之ヲ採消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六條 死亡、婚姻其ノ他ノ事由ニ
因リ一戶ノ全戶又ハ一戶內ノ一人若ハ
數人ヲ民籍ヨリ除クベキトキハ事由ヲ
記載シテ民籍ノ全部又ハ一部ヲ採消ス
ルコトヲ要ス

婚姻、養育或其他事由ノ事由ニ因リ
籍ヲ移ルル者、本籍地ノ市町村長ハ
局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手續ハ入籍
ノ通知ヲ受ケタル後之ヲ爲スコトヲ要
ス但シ入籍地ノ市町村長ヨリ轉書ヲ送
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結婚、養育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除籍セ
ラルル者ハ入籍ノ手續ハ局合ニ於テ
他ノ市町村長ガ新民籍ヲ編製スベキト
キハ第一項ノ手續ハ新民籍ノ編製ヲ通
知ヲ受ケタル後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七條 民籍ノ記載ヲ爲スニハ略字
又ハ符號ヲ用ヒズ書明瞭ナルコトヲ
要ス

年月日ヲ記載スルニハ壹、貳、參及拾
ノ文字ヲ用フルコトヲ要ス

文字ハ之ヲ改竄スルコトヲ得ズ若訂
正、插入又ハ削除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
ノ字數ヲ欄外ニ記入シ又ハ文字ノ前後
ニ括弧ヲ附シ市町村長之ヲ證明シ其ノ
削除ニ係ル文字ハ尙明瞭ニ書シ得ル
字體ヲ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八條 民籍ノ記載ヲ爲ス毎市町
村長ハ其ノ文ヲ蓋印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二十九條 民籍用紙中ノ某部分用時
得シテ場合ニ於テハ市町村長ハ職印ヲ
以テ補箋本紙ニ貼印ヲ爲スコトヲ
要ス

第三十條 本籍ノ轉歸其ノ他ノ事由ニ
因リ市町村長ガ新民籍ヲ記載ヲ爲スベ
キ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同出ヲ受理シ
タル市町村長ハ遲滞ナク呈報書ノ一
部ヲ他ノ市町村長ニ送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呈報書ヲ受理シタル市
町村長ガ新民籍ノ記載ヲ爲スベキ必要
アルトキハ其ノ記載ヲ爲シタル後ニ於
テ第二項ノ場合ニ於テ爲ス但シ第二十六
條第二項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十一條 前條ノ規定ハ呈報書ニ依
リテ爲スニ準用スルコトヲ要ス
之ヲ準用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市町村
長ハ其ノ受附ケタル書面ノ原本ヲ作リ
其ノ原本ヲ送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十二條 呈報事件本人之本籍轉屬於他市街村而由入籍地之市街村長以外者受理呈報時入籍地之市街村長爲民籍之記載後須向除籍地之市街村長爲入籍之通知

被除籍者無戶可入應編製新民籍時須於其編製後向除籍地之市街村長爲新民籍編製之通知

第三十三條 民籍之記載手續完了時呈報書或其他受理之書類須以該管市街村區域內有本籍者與無本籍者爲區別關於前者按民籍編製之順序編製關於後者依事件之種類各別編製各附以目錄

第三十四條 民籍之記載手續完了時呈報書或其他受理之書類須以該管市街村區域內有本籍者與無本籍者爲區別關於前者按民籍編製之順序編製關於後者依事件之種類各別編製各附以目錄

第三十五條 關於同一事件有數人之呈報義務人各別呈報而依後受理之呈報所爲民籍之記載與前受理之呈報相抵觸時須基於前受理之呈報爲其民籍之訂正

第三十六條 行政區劃或土地名稱有變更時民籍之記載爲已訂正者但不妨更正其記載

第三十七條 市街村之區域有變更時民籍及其關係書類須移交於該管市街村

第三十二條 呈報事件本人之本籍轉屬於他市街村而由入籍地之市街村長以外者受理呈報時入籍地之市街村長爲民籍之記載後須向除籍地之市街村長爲入籍之通知

被除籍者無戶可入應編製新民籍時須於其編製後向除籍地之市街村長爲新民籍編製之通知

第三十三條 民籍之記載手續完了時呈報書或其他受理之書類須以該管市街村區域內有本籍者與無本籍者爲區別關於前者按民籍編製之順序編製關於後者依事件之種類各別編製各附以目錄

第三十四條 民籍之記載手續完了時呈報書或其他受理之書類須以該管市街村區域內有本籍者與無本籍者爲區別關於前者按民籍編製之順序編製關於後者依事件之種類各別編製各附以目錄

第三十五條 關於同一事件有數人之呈報義務人各別呈報而依後受理之呈報所爲民籍之記載與前受理之呈報相抵觸時須基於前受理之呈報爲其民籍之訂正

第三十六條 行政區劃或土地名稱有變更時民籍之記載爲已訂正者但不妨更正其記載

第三十七條 市街村之區域有變更時民籍及其關係書類須移交於該管市街村

第三十二條 呈報事件本人之本籍轉屬於他市街村而由入籍地之市街村長以外者受理呈報時入籍地之市街村長爲民籍之記載後須向除籍地之市街村長爲入籍之通知

被除籍者無戶可入應編製新民籍時須於其編製後向除籍地之市街村長爲新民籍編製之通知

第三十三條 民籍之記載手續完了時呈報書或其他受理之書類須以該管市街村區域內有本籍者與無本籍者爲區別關於前者按民籍編製之順序編製關於後者依事件之種類各別編製各附以目錄

第三十四條 民籍之記載手續完了時呈報書或其他受理之書類須以該管市街村區域內有本籍者與無本籍者爲區別關於前者按民籍編製之順序編製關於後者依事件之種類各別編製各附以目錄

第三十五條 關於同一事件有數人之呈報義務人各別呈報而依後受理之呈報所爲民籍之記載與前受理之呈報相抵觸時須基於前受理之呈報爲其民籍之訂正

第三十六條 行政區劃或土地名稱有變更時民籍之記載爲已訂正者但不妨更正其記載

第三十七條 市街村之區域有變更時民籍及其關係書類須移交於該管市街村

第三十二條 呈報事件本人之本籍轉屬於他市街村而由入籍地之市街村長以外者受理呈報時入籍地之市街村長爲民籍之記載後須向除籍地之市街村長爲入籍之通知

被除籍者無戶可入應編製新民籍時須於其編製後向除籍地之市街村長爲新民籍編製之通知

第三十三條 民籍之記載手續完了時呈報書或其他受理之書類須以該管市街村區域內有本籍者與無本籍者爲區別關於前者按民籍編製之順序編製關於後者依事件之種類各別編製各附以目錄

第三十四條 民籍之記載手續完了時呈報書或其他受理之書類須以該管市街村區域內有本籍者與無本籍者爲區別關於前者按民籍編製之順序編製關於後者依事件之種類各別編製各附以目錄

第三十五條 關於同一事件有數人之呈報義務人各別呈報而依後受理之呈報所爲民籍之記載與前受理之呈報相抵觸時須基於前受理之呈報爲其民籍之訂正

第三十六條 行政區劃或土地名稱有變更時民籍之記載爲已訂正者但不妨更正其記載

第三十七條 市街村之區域有變更時民籍及其關係書類須移交於該管市街村

第三章 星 報

第一節 總 則

第三十八條 星報須在星報事件本人之本籍地或星報人所在地爲之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星報得以書面或印刷爲之

第四十條 星報須記載左列事項由星報人署名蓋章

一 星報事件

二 星報之年月日

三 星報人之出生年月日及本籍

因星報事件有隨星報事件之本人去戶或入他戶者或身分上發生變更者時須於星報書記載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本籍並其事由

第四十一條 星報人與星報事件之本人不同時須於星報書記載其關係

星報人係戶員時須於星報書記載戶長之姓名及星報人與戶長之關係

第四十二條 應爲星報者係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行使親權者或監護人爲星報義務人但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亦得爲星報

行使親權者或監護人爲星報時須於星報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爲星報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別

二 星報人係行使親權者或監護人之旨

禁治產人爲星報時須於星報書添附證明有足以瞭解星報事件性質之能力之診斷書

第四十三條 星報人或星報事件之本人在本籍以外之場所時須於星報書添附本籍外並記載其所在之場所

第四十四條 應記載於星報書之事項如有不存在或不明者時須記載其旨

第四十五條 星報書內除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外爲使應記載於民籍之事項明瞭所必要者亦須記載之

第四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對於星報書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應於二以上之市公署或町村公所爲民籍之記載時須提出與市公署或町村公所同數之星報書

於前二項情形應爲相當時市町村長得作成星報書之原本以代星報書

第四十八條 以冒稱為星報時星報人須到

當該市町村之引續ノコトヲ要ス

第三章 出 出

第一節 總 則

第三十八條 屆出ノ届出事件ノ本人ノ本籍地又ハ届出人ノ所在地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但シ本法ニ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三十九條 届出ノ書面又ハ口頭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届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届出人ノ署名捺印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届出事件

二 届出ノ年月日

三 届出人ノ出生ノ年月日及本籍
届出事件ニ因リ届出事件ノ本人ニ關セテ戶ヲ去リ若ハ他ノ戶ニ入リ又ハ身分ニ變更ヲ生ズル者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届書ニ其ノ者ノ氏名、出生ノ年月日及本籍並ニ其ノ事由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一條 届出人ト届出事件ノ本人ト異ナルトキハ届書ニ其ノ被稱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届出人ガ戸員ナルトキハ届書ニ戶長ノ氏名及届出人ト小異セシ被稱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二條 届出ヲ爲スベキ者ガ未成年者又ハ禁治產者ナルトキハ親權ヲ行フ者又ハ後見人ヲ以テ届出義務者トス但シ未成年者又ハ禁治產者モ本籍出ヲ爲スコトヲ得

親權ヲ行フ者又ハ後見人ガ届出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届書ニ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届出ヲ爲スベキ者ノ氏名、出生ノ年月日、本籍及未成年者又ハ禁治產者ノ別

二 届出人ガ親權ヲ行フ者又ハ後見人ナルトキ

禁治產者ガ届出ヲ爲ス場合ニ於テハ届書ニ届出事件ノ性質ヲ理解スルニ足ル能力ヲ有スルコトヲ證明スル診斷書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三條 届出人又ハ届出事件ノ本人ガ本籍以外ノ場所ニ在ルトキハ届書ニ本籍ノ外其ノ所在ノ場所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四條 届書ニ記載スベキ事項中於テ存セザルモノ又ハ知レザ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旨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五條 届書ニハ本法其ノ他ノ法令ニ定ムル事項ノ外民籍ニ記載スベキ事項ヲ明瞭ナラシムル爲ニ必要ナルモノハ之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ノ規定ハ届書ニ之ヲ準用ス

第四十七條 二箇所以上ノ市公署又ハ町村公所ニ於テ民籍ノ記載ヲ爲スベキ場合ニ於テハ市公署又ハ町村公所ノ數ト同數ノ届書ヲ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届出事件ノ本人ノ本籍地外ニ於テ届出ヲ爲スベキ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ルコトヲ得外尚一通ノ届書ヲ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前二項ノ場合ニ於テ相當ト認ムルトキハ市町村長ハ届書ノ原本ヲ作り之ヲ以テ届書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八條 口頭ヲ以テ届出ヲ爲スニハ

未駐在該國時須於一月以內向本籍地之市街村長發送證書之謄本

第五十三條 大使、公使、領事官或其他
在外公館長須將依前二條規定所受理之
書類於一月以內發交於外務局長官外務

之本籍地市街村長發送之

日起算之
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期間而裁判於送達前確定時自其送達之日起算之

其期間內爲呈報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不能爲前項之催告時及雖爲催告而仍不爲呈報時、

官吏吏員知有意於呈報者時準用之

欠缺時市街村長不得拒絕其受理

長ガ其ノ國ニ駐在セザルトキハ一月以
内ニ本籍地ノ市街村長ニ證書ノ原本ヲ
發送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三條 大使、公使、領事官其ノ他ノ在外公館長ハ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受理シタル書類ヲ一月以内ニ外務局長官

ヲ届出事件ノ本人ノ本籍地ノ市街村長
ニ發送スルコトヲ要ス

日ヨリ之ヲ起算ス
裁判確定ノ日ヨリ期間ヲ起算スベキ場
合ニ於テ裁判ヲ送達前確定シタルトキ
ハ其ノ送達ノ日ヨリ之ヲ起算ス

間ヲ定メ届出義務者ニ對シ其ノ期間内ニ届出ヲ爲スベキ旨ヲ廣告スレコトヲ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催告

ノ規定ハ法院其ノ他ノ官署又ハ官吏吏員ガ届出ヲ怠リタル者アルコトヲ知り

ナル事項ニ付欠缺ナキ限り其ノ受理ヲ
拒ム事ヲ得ズ

第五十七條 市町村長が届出ヲ受理シタ
ル場合ニ於テ圖書ニ欠缺アル爲民衆ノ
記載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国出資

ヲ要ス此ノ場合ニ於テハ第五十五條ノ

第五十八條 雖係呈報期間經過後之呈報

市町村長仍須受理之

第五十九條 呈報人得請求受理或不受理

呈報之證明書但請求受理之證明書時須

繳納手續費

利害關係人得繳納手續費請求閱覽第三

十三條之書類或對於其書類所記載之事

項請求證明書

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

用之

第六十條 呈報人或他者應為署名蓋章

而無印章時以署名為足不能署名時使代

署姓名而蓋章為足不能署名且無印章時

使代署姓名而按指印為足

第二節 出生

第六十一條 出生之呈報須於一月以內為

之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子之姓名及男女別

二 子非嫡出時其旨（其係庶子時其旨

亦須記載之）

三 出生之年月日時及場所

四 父母之姓名、本籍及職業

五 子應入之戶之戶長之姓名及本籍

六 因子無戶可入應編製新氏籍時其事

由該定為本籍之場所及住所

七 係無滿洲國籍者之子時其旨

第六十二條 出生之呈報得在出生地為之

第六十三條 在火車或船舶內出生時得於

到著地為呈報

第六十四條 嫡子出生之呈報須由父為之

父不能為呈報時須由母為之

非嫡出之子出生之呈報其係庶子時須由

父為之其係非庶子者時須由母為之

依前項規定為庶子出生之呈報時對於其

子無須為認領之呈報

父母均不能為呈報時左列者須依其順序

為呈報

第一 戶長

第二 同居人

第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師或助產士

第四 分娩時在旁照視者

第六十五條 在病院、監獄或其他公設所

出生而父母均不能為呈報時須由公設所

之長或管理人為呈報

第六十六條 於出生呈報前子已死亡時須

規定ヲ準用ス

第五十八條 屆出期間經過後、届出ト雖

モ市町村長ハ之ヲ受理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十九條 届出人ハ届出ヲ受理又ハ不

受理ノ證明書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但シ

受理ノ證明書ヲ請求スル場合ニ於テハ

手数料ヲ納付スルコトヲ要ス

利害關係人ハ手数料ヲ納付シテ第三十

三條ノ書類ヲ閱覽ヲ請求シ又ハ其ノ書

類ニ記載シタル事項ニ付證明書ヲ請求

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二項ノ場合

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十條 届出人英ノ他ノ者ガ署名捺印

スベキ場合ニ於テ印ヲ有セザルトキハ

署名スルヲ以テ足ル署名スルコト能ハ

ザルトキハ氏名ヲ代署セシメ捺印スル

ヲ以テ足ル署名スルコト能ハズ且印ヲ

有セザルトキハ氏名ヲ代署セシメ捺印

スルヲ以テ足ル

第二節 出生

第六十一條 出生ノ届出ハ一月以內ニ之

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屆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

ス

一 子ノ氏名及男女ノ別

二 子が嫡出ニ非ザルトキハ其ノ旨

（庶子ナルトキハ其ノ旨ヲモ記載ス

ルコトヲ要ス）

三 出生ノ年月日時及場所

四 父母ノ氏名、本籍及職業

五 子ノ入ルベキ戸ノ戸長ノ氏名及本

六 子ノ入ルベキ戸ヲ其ノ新氏籍ヲ編

製スベキ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事由該ニ

本籍ト定ムル場所及住所ノ

七 滿洲國ノ國籍ヲ有セザル者又ハ手

ナリトハ其旨

第六十二條 出生ノ届出ハ出生地ニ於テ

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六十三條 汽車又ハ船舶中ニテ出生ア

リ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到著地ニ於テ届出

ヲ爲出トヲ得

第六十四條 届出子出生ノ届出ハ父之ヲ

爲シ父ガ届出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場合

ニ於テハ母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嫡出ニ非ザル子ノ出生ノ届出ハ庶子ナ

ルトキハ父之ヲ爲シ然ラザル者ナルト

キハ母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庶子出生ノ届出ヲ爲

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子ニ付テハ認知ノ届

出ヲ爲スコトヲ要セズ

父母共ニ届出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場合

ニ於テハ左ニ掲グル者ハ其ノ順序ニ從

ヒ届出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一 戶長

第二 同居者

第三 分娩ニ立會ヒタル醫師又ハ助產

士

第四 分娩ヲ介抱シタル者

第六十五條 病院、監獄、其他ノ公設所

ニ於テ出生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父母共

ニ届出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公設

所ノ長又ハ管理人届出ヲ爲スコトヲ要

第六十六條 出生ノ届出前ニ子ガ死亡シ

與死亡呈報一併爲出生之呈報
第六十七條 發見嬰兒者或發見棄兒之中告之警察官須速將其呈報於市町村長

有前項之條規時市町村長須立姓名定其本籍且將發見之年月日時場所、附屬品及其他之狀況記姓名、男女別、推定出生之年月日及本籍記載於調查書

前項之調查書爲呈報書

第六十八條 父或母領回棄兒時須於一月以內爲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呈報並登諸民籍之訂正

第六十九條 於爲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前條之手續前棄兒已死亡時須與死亡呈報一併爲其手續

第三節 認領

第七十條 子之認領之呈報須由認領之父於一月以內爲之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子之姓名、男女別、出生年月日及本籍

二 母之姓名及本籍並父之職業
三 子係戶員時戶長之姓名及本籍並戶長與子之關係

四 認領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認領之裁判確定時起訴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添附裁判

之原本爲前條規定之呈報其呈報書須記載裁判確定之日

第四節 收養

第七十二條 收養之呈報須由當事人雙方於一月以內爲之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養父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

二 養子之生父母之姓名及本籍

三 養子之姓名、男女別、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

四 養父母或養子係戶員時戶長之姓名及本籍並與戶長之關係

五 收養之年月日

第七十三條 收養之呈報須在養父母之本籍地或所在地方爲之

第七十四條 收養取消之裁判確定時起訴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添附裁判之原本而呈報其旨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養父母之姓名及本籍

二 養子之生父母之姓名及本籍

三 養子之姓名及本籍

四 養子應入之戶之戶長之姓名及本籍

五 因養子無戶可入應編製新民籍時其事由並新定爲本籍之場所及住所

タルトキハ死亡ノ届出ト共ニ出生ノ届出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六十七條 棄兒ヲ發見シタル者又ハ棄兒發見ノ申告ヲ受ケタル警察官ハ遺溺ナク其ノ旨ヲ市町村長ニ申出ツ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申出アリタルトキハ市町村長ハ氏名ヲ命ジ本籍ヲ定メ且發見ノ年月日時場所、附屬品其ノ他ノ狀況記氏名、男女ノ別、出生ノ推定年月日及本籍ヲ調査ニ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調査ハ之ヲ調査ト君檢ス

第六十八條 父又ハ母ガ棄兒ヲ引取ルトキハ一月以內ニ第六十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届出ヲ爲シ且民籍ノ訂正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又ハ前條ノ手續ヲ爲ス前ニ棄兒ガ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死亡ノ届出ト共ニ其ノ手續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三節 認領

第七十條 子ノ認領ノ届出ハ認領シタル父一月以內ニ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屆書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子ノ氏名、男女ノ別、出生ノ年月日及本籍

二 母ノ氏名及本籍並父ノ職業
三 子ガ戸員タルトキハ戶長ノ氏名及本籍並戶長ト子トノ關係

四 認領ノ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認領ノ裁判ガ確定シタルトキハ訴ヲ提起シタル者ハ裁判確定ノ日ヨリ一月以內ニ裁判ヲ添附シ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届出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其ノ屆書ハ裁判確定ノ日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七十二條 養子ノ縁組
リ一月以內ニ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屆書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養父母ノ氏名、出生ノ年月日、本籍及職業

二 養子ノ實父母ノ氏名及本籍

三 養子ノ氏名、男女ノ別、出生ノ年月日、本籍及職業

四 養父母又ハ養子ガ戸員タルトキハ戶長ノ氏名及本籍並戶長ト子トノ關係

五 縁組ノ年月日

第七十三條 縁組ノ届出ハ養父母ノ本籍地又ハ所在地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七十四條 縁組取消ノ裁判ガ確定シタルトキハ訴ヲ提起シタル者ハ裁判確定ノ日ヨリ一月以內ニ裁判ヲ添附シ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届出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屆書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養父母ノ氏名及本籍

二 養子ノ實父母ノ氏名及本籍

三 養子ノ氏名及本籍

四 養子ノ入ルベキ戸ノ戶長ノ氏名及本籍

五 養子ノ入ルベキ戸ナキ爲新民籍ヲ編製スベキ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事由並

六 裁判確定之日

第五節 收養終止

第七十五條 收養終止之呈報須由當事人雙方於一月以內爲之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養父母之姓名、本籍及職業

二 養子之生父母之姓名及本籍

三 養子之姓名、本籍及職業

四 養父母或養子係戶員時戶長之姓名及本籍

五 收養終止之年、月、日

六 養子應復歸之戶之戶長之姓名及本籍

第七

因養子無戶可復歸應歸新民籍時其事由拉新定爲本籍之場所及住所

第七十六條 收養終止之裁判確定時起訴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添附裁判之原本爲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呈報書呈報書須記載裁判確定之日

第六節 婚姻

第七十七條 婚姻之呈報須由當事人雙方於一月以內爲之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

二 父母之姓名及本籍

三 當事人係戶員時戶長之姓名及本籍

六 裁判確定之日

第七節 離婚

第八十條 離婚之呈報須由當事人雙方於一月以內爲之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

二 父母之姓名及本籍

三 當事人係戶員時戶長之姓名及本籍

四 因取消婚姻而去戶者應入之戶之戶長之姓名及本籍

五 取消婚姻而去戶者無戶可入因應歸新民籍時其事由拉新定爲本籍之場所及住所

第七十九條 婚姻取消之裁判確定時起訴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添附裁判之原本爲呈報書

第七十八條 婚姻之呈報須在夫之本籍地或所在地爲之但夫因婚姻而入妻之戶時須在妻之本籍地或所在地爲呈報

拉與戶長之關係

四 婚姻之年、月、日

五 夫因婚姻而入妻之戶時其旨

六 於發夫婚姻而妻夫爲戶長時其旨

前項之呈報書須添附證明婚姻成立之書面但得使二人以上之證人於呈報書附記其旨並署名蓋章以代之

第七十八條

婚姻之呈報須在夫之本籍地或所在地爲之但夫因婚姻而入妻之戶時須在妻之本籍地或所在地爲呈報

第七十九條

婚姻取消之裁判確定時起訴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添附裁判之原本爲呈報書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本籍

二 父母之姓名及本籍

三 因取消婚姻而去戶者應入之戶之戶長之姓名及本籍

四 因取消婚姻而去戶者無戶可入因應歸新民籍時其事由拉新定爲本籍之場所及住所

五 裁判確定之日

第七節 離婚

第八十條 離婚之呈報須由當事人雙方於一月以內爲之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

二 父母之姓名及本籍

三 當事人係戶員時戶長之姓名及本籍

四 因取消婚姻而去戶者應入之戶之戶長之姓名及本籍

五 取消婚姻而去戶者無戶可入因應歸新民籍時其事由拉新定爲本籍之場所及住所

第七十九條 婚姻取消之裁判確定時起訴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添附裁判之原本爲呈報書

第七十八條 婚姻之呈報須在夫之本籍地或所在地爲之但夫因婚姻而入妻之戶時須在妻之本籍地或所在地爲呈報

第七十七條 婚姻之呈報須由當事人雙方於一月以內爲之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

二 父母之姓名及本籍

三 當事人係戶員時戶長之姓名及本籍

四 因取消婚姻而去戶者應入之戶之戶長之姓名及本籍

五 取消婚姻而去戶者無戶可入因應歸新民籍時其事由拉新定爲本籍之場所及住所

第七十九條 婚姻取消之裁判確定時起訴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添附裁判之原本爲呈報書

第七十八條 婚姻之呈報須在夫之本籍地或所在地爲之但夫因婚姻而入妻之戶時須在妻之本籍地或所在地爲呈報

第七十七條 婚姻之呈報須由當事人雙方於一月以內爲之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

二 父母之姓名及本籍

一 新本籍地之場所及住所

六 裁判確定之日

第五節 養子離婚

第七十五條 養子離婚之呈報須由當事人雙方於一月以內爲之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養父母ノ姓名、本籍及職業

二 養子ノ實父母ノ姓名及本籍

三 養子ノ氏名、本籍及職業

四 養父母又ハ養子ガ戸員ナルトキハ戸長ノ氏名及本籍

五 離婚ノ年月、日

六 養子ノ復歸スベキ戸ノ戸長ノ氏名及本籍

七 養子ノ復歸スベキ戸ナキ爲新民籍トシテ新本籍ト定ムル場所及住所

第七十六條 養子離婚之裁判確定時起訴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添附裁判之原本爲呈報書

第七十七條 養子離婚之呈報須在夫之本籍地或所在地爲之但夫因養子離婚而入妻之戶時須在妻之本籍地或所在地爲呈報

第七十八條 養子離婚之呈報須由當事人雙方於一月以內爲之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

二 父母之姓名及本籍

三 當事人係戶員時戶長之姓名及本籍

四 因取消婚姻而去戶者應入之戶之戶長之姓名及本籍

五 取消婚姻而去戶者無戶可入因應歸新民籍時其事由拉新定爲本籍之場所及住所

第七十九條 養子離婚之裁判確定時起訴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添附裁判之原本爲呈報書

第七十八條 養子離婚之呈報須在夫之本籍地或所在地爲之但夫因養子離婚而入妻之戶時須在妻之本籍地或所在地爲呈報

第七十七條 養子離婚之呈報須由當事人雙方於一月以內爲之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

二 父母之姓名及本籍

三 當事人係戶員時戶長之姓名及本籍

四 因取消婚姻而去戶者應入之戶之戶長之姓名及本籍

五 取消婚姻而去戶者無戶可入因應歸新民籍時其事由拉新定爲本籍之場所及住所

第七十九條 養子離婚之裁判確定時起訴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添附裁判之原本爲呈報書

第七十八條 養子離婚之呈報須在夫之本籍地或所在地爲之但夫因養子離婚而入妻之戶時須在妻之本籍地或所在地爲呈報

第七十七條 養子離婚之呈報須由當事人雙方於一月以內爲之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

名及本籍並戸長トノ關係

四 離婚之年、月、日

五 婚姻ニ因リ夫ガ妻ノ戸ニ入ル場合ハ其ノ旨

六 入夫婚姻ノ場合ニ於テ夫ガ戸長ト爲ルトキハ其ノ旨

前項ノ呈報書ハ婚姻ノ成立ヲ證スル書面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二人以上ノ證人ヲシテ呈報書ニ其ノ旨ヲ附記シ署名捺印セザルニハ其ノ旨ヲ得

第七十八條 婚姻ノ呈報須在夫之本籍地又ハ所在地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但シ婚姻ニ因リ夫ガ妻ノ戸ニ入ル場合ニ於テハ妻ノ本籍地又ハ所在地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七十九條 婚姻取消ノ裁判確定時起訴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添附裁判之原本爲呈報書

第七十八條 婚姻之呈報須在夫之本籍地又ハ所在地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但シ婚姻ニ因リ夫ガ妻ノ戸ニ入ル場合ニ於テハ妻ノ本籍地又ハ所在地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七十七條 婚姻之呈報須由當事人雙方於一月以內爲之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本籍

二 父母ノ氏名及本籍

三 婚姻取消ノ因リ戸ヲ去ル者ノ入ルベキ戸ノ戸長ノ氏名及本籍

四 婚姻取消ノ因リ戸ヲ去ル者ノ入ルベキ戸ナキ爲新民籍ヲ繼續スベキ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事由拉新定爲本籍ト定ムル場所及住所

五 裁判確定ノ日

第七節 離婚

第八十條 離婚ノ呈報須由當事人雙方於一月以內ニ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本籍

二 父母ノ氏名及本籍

三 婚姻取消ノ因リ戸ヲ去ル者ノ入ルベキ戸ノ戸長ノ氏名及本籍

四 婚姻取消ノ因リ戸ヲ去ル者ノ入ルベキ戸ナキ爲新民籍ヲ繼續スベキ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事由拉新定爲本籍ト定ムル場所及住所

五 裁判確定ノ日

第七節 離婚

第八十條 離婚ノ呈報須由當事人雙方於一月以內ニ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本籍

二 父母ノ氏名及本籍

三 婚姻取消ノ因リ戸ヲ去ル者ノ入ルベキ戸ノ戸長ノ氏名及本籍

四 婚姻取消ノ因リ戸ヲ去ル者ノ入ルベキ戸ナキ爲新民籍ヲ繼續スベキ場合ニ於テハ其ノ事由拉新定爲本籍ト定ムル場所及住所

五 裁判確定ノ日

第七節 離婚

第八十條 離婚ノ呈報須由當事人雙方於一月以內ニ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本籍

二 父母ノ氏名及本籍

三 婚姻取消ノ因リ戸ヲ去ル者ノ入ルベキ戸ノ戸長ノ氏名及本籍

戶籍審判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本籍及職業
- 二 父母之姓名及本籍
- 三 當事人係戶員時戶長之姓名及本籍

四 離婚之年月日

五 因離婚而去戶者應復籍之戶之戶長之姓名及本籍

六 因離婚而去戶者無戶可復籍因而離

場所及住所

前項之呈報書須添附證明離婚之書面但得使二人以上之證人於呈報書附記其旨並署名蓋章以代之

第八十一條 離婚之裁判確定時起訴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添附裁判之書本為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呈報書其呈報書須記載裁判確定之日

第八十二條 親權及監護

父受喪失親權或管理權之宣告而由母行使其權利時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添附裁判之書本呈報其旨其呈報書須記載裁判確定之日

第八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取消失權宣告之裁判確定時準用之於此情形須於呈報書記載裁判確定之日

第八十四條 監護開始之呈報須由監護人自其就職之日起於一月以內為之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監護人及被監護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本籍

二 被監護人係戶員時戶長之姓名及本籍

三 監護開始之原因及年月日

四 監護人就職之年月日

監護由父母對於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間委託者須於呈報書記載其事項及期間並添附證明委託之書面

第八十五條 監護人更迭時後任者須自就職之日起於一月以內呈報其旨於此情形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十六條 依遺囑被指定之監護人為第八十四條之呈報時須於呈報書添附關於指定之證明書本

由親會議議定之監護人為前二條之呈報時須於呈報書添附證明指定之書面

第八十七條 監護終止之呈報須由監護人於一月以內為之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監護人之姓名及本籍
- 二 監護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呈報書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當事者ノ氏名、本籍及職業

二 父母ノ氏名及本籍

三 當事者ガ戶員ナルトキハ戶長ノ氏名及本籍

四 離婚ノ年月日

五 離婚ニ因リ戶ヲ去ル者ノ復籍スベキ戶ノ戶長ノ氏名及本籍

六 離婚ニ因リ戶ヲ去ル者ノ復籍スベキ戶ノ戶長ノ氏名及本籍

七 離婚ニ因リ戶ヲ去ル者ノ復籍スベキ戶ノ戶長ノ氏名及本籍

八 離婚ニ因リ戶ヲ去ル者ノ復籍スベキ戶ノ戶長ノ氏名及本籍

九 離婚ニ因リ戶ヲ去ル者ノ復籍スベキ戶ノ戶長ノ氏名及本籍

十 離婚ニ因リ戶ヲ去ル者ノ復籍スベキ戶ノ戶長ノ氏名及本籍

十一 離婚ニ因リ戶ヲ去ル者ノ復籍スベキ戶ノ戶長ノ氏名及本籍

十二 離婚ニ因リ戶ヲ去ル者ノ復籍スベキ戶ノ戶長ノ氏名及本籍

十三 離婚ニ因リ戶ヲ去ル者ノ復籍スベキ戶ノ戶長ノ氏名及本籍

十四 離婚ニ因リ戶ヲ去ル者ノ復籍スベキ戶ノ戶長ノ氏名及本籍

十五 離婚ニ因リ戶ヲ去ル者ノ復籍スベキ戶ノ戶長ノ氏名及本籍

十六 離婚ニ因リ戶ヲ去ル者ノ復籍スベキ戶ノ戶長ノ氏名及本籍

裁判確定ノ日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十四條 後見開始ノ届出ハ後見人其ノ就職ノ日ヨリ一月以內ニ之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呈報書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後見人及被後見人ノ氏名、出生年月日及本籍

二 被後見人ガ戶員ナルトキハ戶長ノ氏名及本籍

三 後見開始ノ原因及年月日

四 後見人ノ就職年月日

後見ガ父母ヨリ特定ノ事項ニ付一定ノ期間委託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ル場合ニ於テハ呈報書ニ其ノ事項及期間ヲ記載シ且委託ヲ證スル書面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十五條 後見人更迭ノ場合ニ於テハ後任者ハ就職ノ日ヨリ一月以內ニ其ノ旨ヲ届出ザルコトヲ要ス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八十六條 遺言ニ依リ指定セラレタル後見人ガ第八十四條ノ届出ヲ為ス場合ニ於テハ指定ニ關スル遺言ハ本局書ニ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親族會議ニ於テ選定シタル後見人ガ前二條ノ届出ヲ為ス場合ニ於テハ選定ヲ證スル書面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八十七條 後見終了ノ届出ハ後見人一月以內ニ之ヲ為スコトヲ要ス

呈報書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被後見人ノ氏名及本籍

二 後見終了ノ原因及年月日

第八十八條 前四條之呈報須在該管人員之本籍地或監護人之所在地爲之。

第九節 死亡及失踪

第八十九條 死亡之呈報須由呈報義務人自知其死亡事實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添附診斷書、檢察書、檢驗證書之原本或其他證明死亡事實之書面爲之。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死亡人之姓名、本籍及職業
-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場所
- 三 死亡人係戶口時戶長之姓名及戶長與死亡人之關係
- 第九十條 左列者須依其順序爲死亡之呈報但得不拘順序爲呈報

- 第一 戶長
- 第二 同居人
- 第九十一條 死亡之呈報得在死亡地爲之

第九十二條 因水難、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有死亡者時爲其調查之官公署須向死亡人本籍地之市町村長爲死亡之呈報

第九十三條 執行死刑時監獄之長須連向監獄所在地之市町村長爲死亡之報告

前項之規定於在監中死亡者無人領取時準用之於此情形須於報告書添附診斷書或檢察書

第九十四條 前二條之報告書須記載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所指之事項

第九十五條 死亡人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辨識死亡人時警察官須作成檢驗證書而添附連向死亡地之市町村長爲死亡之報告

死亡人之本籍已至分明或至得以辨識死亡人時警察官須連報告其旨

有第一項之報告後第九十條所指者辨識死亡人時須於一月以內爲死亡之呈報

第九十六條 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對於死亡之呈報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失踪宣告之呈報須由請求其宣告者自裁判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添附裁判之原本爲之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失踪人之姓名及本籍
- 二 民法第二十六條所定之期間滿了之日
- 三 失踪人係戶長時戶長之姓名及戶長與失踪人之關係

第十節 戶長及家長之變更

第九十八條 戶長有變更時爲戶長者須自知其變更事實之日起於一月以內呈報其旨於內務省及所屬市町村長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前四條ノ届出ハ被後見人ノ本籍地又ハ後見人ノ所在地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九節 死亡及失踪

第八十九條 死亡ノ届出ハ届出義務者ガ死亡ノ事實ヲ知リタル日ヨリ一月以內ニ診斷書、檢察書、檢驗證書ノ原本其ノ他死亡ノ事實ヲ證スル書面ヲ添附シ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届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死亡者ノ氏名、本籍及職業
- 二 死亡ノ年月日時及場所
- 三 死亡者ガ戸員ナルトキハ戶長ノ氏名及戶長ト死亡者トノ続柄
- 第九十條 左ニ掲グル者ハ其ノ順序ニ從ヒ死亡ノ届出ヲ爲スコトヲ要ス但シ順序ニ拘ラス届出ヲ爲スコトヲ得

- 第一 戶長
- 第二 同居者
- 第九十一條 死亡ノ届出ハ死亡地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九十二條 水難、火災其ノ他ノ事變ニ因リ死亡シタル者ハ其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取調ヲ爲シタル官公署ハ死亡者ノ本籍地ノ市町村長ニ死亡ノ報告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九十三條 死刑ノ執行アリタルトキハ監獄長ハ連帶シテ監獄所在地ノ市町村長ニ死亡ノ報告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規定ハ在監中死亡シタル者ノ引取人ナキ場合ニ之ヲ準用ス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報告書ニ診斷書又ハ檢察書ヲ添

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十四條 前二條ノ報告書ニハ第八十九條第二項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十五條 死亡者ノ本籍分明ナラズ又ハ死亡者ヲ認識スルコト能ハザル場合ニ於テハ警察官ハ檢驗證書ヲ作リテ之ヲ添附シテ連帶シテ死亡地ノ市町村長ニ死亡ノ報告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死亡者ノ本籍分明ナルニ至リ又ハ死亡者ヲ認識スルコトヲ得ルニ至リタルトキハ警察官ハ連帶シテ其ノ旨ヲ報告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項ノ報告アリタル後第九十條ニ掲グル者ガ死亡者ヲ認識シタルトキハ一月以內ニ死亡ノ届出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九十六條 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ノ規定ハ死亡ノ届出ニ之ヲ準用ス

第九十七條 失踪宣告ノ届出ハ其ノ宣告ヲ請求シタル者裁判日ヨリ一月以內ニ裁判ノ原本ヲ添附シ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届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失踪者ノ氏名及本籍
- 二 民法第二十六條ニ定ムル期間滿了の日
- 三 失踪者ガ戸員ナルトキハ戶長ノ氏名及戶長ト失踪者トノ続柄

第十節 戶長及家長ノ變更

第九十八條 戶長ノ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戶長ト爲リタル者ハ變更ノ事實ヲ知リタル日ヨリ一月以內ニ其ノ旨ヲ届出シ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戶長變更之事由及爲戶長之年月日
 - 二 前戶長之姓名及前戶長與戶長之關係
- 爲戶長者在外國時自知其變更事實之日起於三月以內發給呈報書爲足
- 戶長有變更而前戶長爲戶員時須使前戶長於呈報書附記其旨並署名蓋章

第九十九條 前條之呈報須在前戶長之本籍地爲之

- 第一百條 家長有變更時與共同家之戶之戶長須自知其變更事實之日起於一月以內呈報其旨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前家長及家長之姓名並前家長與家長之關係
 - 二 家長變更之原因及年月日
 - 三 家長與其戶長及戶員之關係
-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之呈報須在戶長之本籍地爲之
- 第十一節 入籍及離籍
- 第一百零二條 戶長欲使在他戶者入籍於己戶時須呈報其旨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應入籍者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二 應入籍之戶之戶長與應入籍者之關係
 - 三 原籍之戶長之姓名及本籍並該戶長與應入籍者之關係
 - 四 入籍之事由
- 前項之呈報書除添附應入籍者之承諾書外該人如係他戶之戶員時並須添附該戶戶長之同意書但得應入籍者或戶長於呈報書附記其旨並署名蓋章以代之

第一百零三條 戶長欲將其戶員由己戶離籍時須呈報其旨

-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應被離籍者之姓名
- 二 離籍之事由

第一百零四條 因離籍無戶可入者須自知其事實之日起於一月以內呈報其旨

-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爲離籍之戶長之姓名及本籍
- 二 爲離籍之戶長與被離籍者之關係
- 三 離籍之事由及年月日
- 四 被離籍者新定爲本籍之場所及住所

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夫新創ニ因リテ戶長ト爲リ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一 戶長變更之事由及戶長ト爲リタル年月日
 - 二 前戶長ノ氏名及前戶長ト戶長トノ關係
- 戶長ト爲リタル者外國ニ在ル場合ニ於テハ變更ノ事實ヲ知リタル日ヨリ三月以內ニ呈報ヲ發送スルヲ以テ足ル戶員ノ變更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前戶長戶員ト爲リタルキハ屆書ニ前戶長ヲシテ其ノ旨ヲ附記シ署名捺印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九十九條 前條ノ届出ハ前戶長ノ本籍地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 第一百條 家長ノ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家ヲ同ジスル戶ノ戶長ハ變更ノ事實ヲ知リタル日ヨリ一月以內ニ其ノ旨ヲ届出ヅルコトヲ要ス

屆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前家長及家長ノ氏名並前家長ト家長トノ關係
 - 二 家長變更ノ原因及年月日
 - 三 家長ト其ノ戶長及戶員トノ關係
-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ノ届出ハ戶長ノ本籍地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 第十一節 入籍及離籍
- 第一百零二條 戶長他戶ニ在ル者ヲ自戶ニ入籍セシメ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旨ヲ届出ヅルコトヲ要ス

屆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入籍スベキ者ノ氏名及出生年月日
 - 二 入籍スベキ戶ノ戶長ト入籍スベキ者トノ關係
 - 三 原籍ノ戶長ノ氏名及本籍並其ノ戶長ト入籍スベキ者トノ關係
 - 四 入籍ノ事由
- 前項ノ屆書ハ入籍スベキ者承諾書ヲ添附スルノ外其ノ者ガ他戶ノ戶員ト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戶長ノ同意書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入籍スベキ者又ハ戶長ヲシテ屆書ニ其ノ旨ヲ附記シ署名捺印セシメ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零三條 戶長其ノ戶員ヲ自戶ヨリ離籍セシ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旨ヲ届出ヅルコトヲ要ス

- 屆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離籍セラルベキ者ノ氏名
- 二 離籍ノ事由

第一百零四條 離籍ニ因リ入ルベキ戶ナキ者ハ其ノ事實ヲ知リタル日ヨリ一月以內ニ其ノ旨ヲ届出ヅルコトヲ要ス

- 屆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離籍ヲ爲シタル戶長ノ氏名及本籍
- 二 離籍ヲ爲シタル戶長ト離籍セラルベキ者トノ關係
- 三 離籍ノ事由及年月日
- 四 離籍セラルベキ者ノ新ニ本籍ト定

第十二節 分 戶

第一百零五條 欲爲分戶者須呈報其旨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本戶戶長之姓名及本籍並該戶長與分戶戶長之關係

二 有應爲分戶之戶目者時其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三 分戶之戶長及應爲戶目者之父母之姓名及本籍

四 分戶之理由

前項之呈報書須添附本戶戶長之同意書但得使本戶之戶長於呈報書附記其旨並署名蓋印以代之

第十三節 國籍之得喪

第一百零六條 外國人因收養或婚姻應取得滿洲國國籍時須於收養或婚姻之呈報書記載國籍取得人之原國籍

第一百零七條 外國人因認領應取得滿洲國國籍時須於認領之呈報書記載子之原國籍及母之國籍

第一百零八條 國籍喪失之呈報須由戶長或新爲戶長者自知其事實之日起於一月以內爲之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國籍喪失人之姓名及本籍

二 國籍喪失之原因及年月日
三 新取得國籍時其國籍

第一百零九條 國籍喪失人係滿十七歲以上之男子時須於呈報書添附證明該人已服兵役或無服兵役義務之書面

第一百十條 回復國籍者須於一月以內呈報其旨

呈報書須記載左列事項

一 喪失滿洲國國籍之原因及年月日

二 國籍回復前所有之國籍

三 國籍回復之年月日

四 有與國籍回復人一同取得或回復滿洲國國籍者時其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並該人與國籍回復人之關係

國籍回復人之妻或子不與該人一同取得滿洲國國籍時須於呈報書記載並其事由

第一百十一條 欲轉籍時須由戶長經本籍地市町村長之許可呈報其旨其呈報書須記載新定爲本籍之場所

轉籍於他市町村時須於呈報書添附民籍之原本

第一百十二條 轉籍之呈報得在轉籍地爲之

本條所及住所
第一百二十五條 分戶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其ノ旨ヲ届出ツルコトヲ要ス

一 本戶ノ戶長ノ氏名及本籍並其ノ戶長ト分戶ノ戶長トノ關係

二 分戶ノ戶目ト爲ルベキ者アルトキハ其ノ氏名及出生ノ年月日

三 分戶ノ戶長及出生ノ年月日ト爲ルベキ者ノ父母ノ氏名及本籍

四 分戶ノ理由

前項ノ呈報書ニハ本戶ノ戶長ノ同意書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本戶ノ戶長ヲシテ呈報書ニ其ノ旨ヲ附記シ署名蓋印セシメ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節 國籍之得喪

第一百零六條 外國人ガ養子縁組又ハ婚姻ニ因リテ滿洲國ノ國籍ヲ取得スベキトキハ縁組又ハ婚姻ノ屆書ニ國籍取得者ノ原國籍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零七條 外國人ガ認領ニ因リテ滿洲國ノ國籍ヲ取得スベキトキハ認領ノ屆書ニ子ノ原國籍及母ノ國籍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零八條 國籍喪失ノ届出ハ戶長又ハ新ニ戶長ト爲リタル者其ノ事實ヲ知リタル日ヨリ一月以內ニ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呈報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國籍喪失者ノ氏名及本籍

二 國籍喪失ノ原因及年月日
三 新ニ國籍ヲ取得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國籍

第一百零九條 國籍喪失者ガ滿十七歲以上ノ男子ナルトキハ其ノ者ガ兵役服シタルコト又ハ之ニ服スル義務ヲシテ附記スル書面ヲ屆書ニ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十條 國籍ヲ回復シタル者ハ月以內其ノ旨ヲ届出ツルコトヲ要ス

呈報書ニ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滿洲國ノ國籍ヲ失ヒタル原因及年月日

二 國籍回復前ニ有セシ國籍

三 國籍回復ノ年月日

四 國籍回復者ト共ニ滿洲國ノ國籍ヲ取得シ又ハ之ヲ回復シタル者アルトキハ其ノ氏名及出生ノ年月日並其ノ者ト國籍回復者トノ關係

國籍回復者ノ妻又ハ子ガ其ノ者ト共ニ滿洲國ノ國籍ヲ取得セザルトキハ屆書ニ其事由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十一條 轉籍及就籍

第一百十二條 轉籍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本籍地ノ市町村長ノ許可ヲ得テ戶長其ノ旨ヲ届出ツルコトヲ要ス其ノ屆書ニハ新ニ本籍ト定ムル場所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他ノ市町村ニ轉籍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民籍ノ原本ヲ屆書ニ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十三條 轉籍ノ届出ハ轉籍地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十三條 無本籍者須經管轄其欲就籍地之區法院之許可於一月以內爲此籍之呈報

呈報書除第二十條所稱之事項外並須記載就籍許可之年月日

第一百十四條 就籍之呈報得在此籍地爲之

第一百十五條 經就籍許可之裁判者未爲就籍之呈報時須由該人應入之戶長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於因確定判決應爲就籍之呈報時準用之於此情形須於呈報書附判決之原本

第四章 民籍之訂正

第一百十七條 發見民籍之記載係法律上所不許者其記載者既經或達滿時利害關係人得經管轄其民籍存在之市公署或町村公所所在地之區法院之許可聲請民籍之訂正

第一百十八條 經前條許可之裁判時須於一月以內添附其原本聲請民籍之訂正

第一百十九條 因有確定裁判須爲民籍之訂正時起訴者或爲聲明者須自裁判確定之日起於一月以內添附裁判之原本而爲訂正之聲請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及

第五十四條至第六十條之規定對於民籍訂正之聲請準用之

第五章 訴 告

第一百廿一條 關於民籍事件以市町村長之處分爲不當者得向管轄市公署或町村公所所在地之區法院爲抗告

第一百廿二條 抗告向管轄區法院提出

抗告狀爲之
抗告狀須添附呈報書或聲請書及關係書類

第一百廿三條 受抗告之法院須將關於抗告之書類送交於市町村長而徵其意見

第一百廿四條 市町村長爲抗告有理由時須變更處分而將其旨通知於法院及抗告人

認爲抗告無理由時須附意見自受送交之日起於十四日以內將書類返還於法院

第一百廿五條 法院以抗告爲無理由時須却下之或有理由時須命市町村長爲相當之處分

却下抗告或命處分之裁判須以裁定爲之
送達於市町村長及抗告人

第一百廿六條 對於法院之裁定限於以違背法律爲理由得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爲抗告

第一百廿七條 本條若有セザル者ハ其ノ就籍セトスル地ノ管轄スル區法院ノ許可ヲ得テ三月以內ニ就籍ノ届出ヲ爲ス
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廿八條 第二十二條ニ掲グル事項ノ外就籍許可ノ年月日ヲ記載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廿九條 就籍ノ届出ハ就籍地ニ於テ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三十條 就籍許可ノ裁判ヲ得タル者其就籍ノ届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其ノ者ノ入ルベキ戸ノ戶長之ヲ爲ス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三十一條 規定ハ確定判決ニ因リテ就籍ノ届出ヲ爲スベキ場合ニ之ヲ準用ス此ノ場合ニ於テハ判決ノ原本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章 民籍ノ訂正
第一百卅二條 民籍ノ記載係法律上許スベカラザルナルコト又ハ其ノ記載ニ誤謬若ハ遺漏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利害關係人ハ其ノ民籍ノ存スル市公署又ハ町村公所ノ所在地ノ管轄スル區法院ノ許可ヲ得テ民籍ノ訂正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一百卅三條 前條ノ許可ノ裁判アリタルトキハ一月以內ニ其ノ原本ヲ添附シ民籍ノ訂正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卅四條 確定裁判アリタルニ因リ民籍ノ訂正ヲ要スルトキハ新テ提起シタル者ハ申立ヲ爲シタル者ハ裁判確定ノ日ヨリ一月以內ニ裁判ノ原本ヲ添附シ訂正ヲ申請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卅五條 第三十八條乃至第五十條及

第五十四條乃至第六十條ノ規定ハ民籍訂正ノ申請ニ之ヲ準用ス

第五章 訴 告

第一百卅六條 民籍事件ニ付市町村長ノ處分ヲ不當トスル者ハ市公署又ハ町村公所ノ所在地ノ管轄スル區法院ニ抗告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一百卅七條 抗告ハ管轄區法院ニ抗告狀ヲ提出シテ之ヲ爲ス

抗告狀ハ八屆書又ハ申請書及關係書類ヲ添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卅八條 抗告ヲ受ケタル法院ハ抗告ニ關スル書類ヲ市町村長ニ送付シテ其ノ意見ヲ求ム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卅九條 市町村長ハ抗告ヲ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處分ヲ變更シテ其ノ旨ヲ法院及抗告人ニ通知スルコトヲ要ス

抗告ヲ理由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意見ヲ附シ送付ヲ受ケタル日ヨリ十四日以內ニ書類ヲ法院ニ返還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四十條 法院ハ抗告ヲ理由ナシトスルトキハ之ヲ却下シ理由アリトスルトキハ市町村長ニ相當ノ處分ヲ命ズルコトヲ要ス

抗告ヲ却下シ又ハ處分ヲ命ズル裁判ハ裁定ヲ以テ之ヲ爲ス市町村長及抗告人ニ送達セラルコトヲ要ス

第一百四十一條 法院ノ裁定ニ對シテハ法律ニ違背シタル裁判ノ理由由トスルトキニ限リ非訟事件法ノ規定ニ從ヒテ抗告ヲ爲スルコトヲ得
抗告法院ノ裁判ニ對シテハ不服ヲ申立